



高等院校观赏园艺方向“十一五”规划教材



花卉国际贸易实务



罗 宁 主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罗 宁 主编

[illegible]

“我原以为‘冲本’就是‘冲本’，没想到‘冲本’是‘冲本’，而我原来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教材介绍了花卉进出口产品类别及等级、花卉进出口贸易术语、花卉进出口程序、花卉进出口贸易单证及其办理、国际贸易货款收付、花卉产品包装与储藏、运输与保险、进出口花卉产品检疫、花卉主要国际贸易方式,阐述了濒危物种与花卉进出口贸易、花卉新品种保护与国际贸易、花卉认证与国际贸易、新贸易壁垒与花卉进出口贸易的关系和影响,是一本实用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教材,适用于园艺专业、花卉专业学生学习及从事花卉进出口贸易的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花卉国际贸易实务/罗宁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0. 7

高等院校观赏园艺方向“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8-5853-6

I. ①花… II. ①罗… III. ①花卉—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6.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706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建设与出版管理中心

策划编辑: 康红梅

责任编辑: 田 苗 康红梅

电话: 83221489 83220109

传真: 83220109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jiaocaipublic@163.com 电话: (010) 83224477

网 址: www.cf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53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等院校观赏园艺方向系列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顾 问 陈俊愉 (北京林业大学)

主 任 张启翔 (北京林业大学)

副主任 李 雄 (北京林业大学)

包满珠 (华中农业大学)

李树华 (清华大学)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包志毅 (浙江农林大学)

车代弟 (东北农业大学)

陈发棣 (南京农业大学)

高俊平 (中国农业大学)

高亦珂 (北京林业大学)

何少云 (华南农业大学)

何松林 (河南农业大学)

蒋细旺 (江汉大学)

金研铭 (吉林农业大学)

亢秀萍 (山西农业大学)

吴少华 (福建农林大学)

姚允聪 (北京农学院)

于晓英 (湖南农业大学)

岳 桦 (东北林业大学)

曾 明 (西南大学)

张 钢 (河北农业大学)

郑成淑 (山东农业大学)

秘书长 高亦珂 (北京林业大学)

康红梅 (中国林业出版社)

《花卉进出口贸易实务》编写人员

主 编 罗 宁

副主编 宋希强 郁书君

编 委 (按拼音排序)

陈守智 (云南农业大学)

黄 凯 (北京农学院)

刘建民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刘玉冬 (天津农学院)

罗 宁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林木种子分公司)

宋希强 (海南大学)

郁书君 (华南农业大学)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花卉进出口贸易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花卉进出口产品的种类、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加,花卉产品已成为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花卉产品的进出口与一般产品的进出口存在差异,有其特殊性,因此本教材的编写在常规产品进出口贸易实务的基础上,增加了进出口花卉产品的一些特殊要求和管理规范,如花卉进出口产品类别及等级、花卉产品包装与储藏、花卉新品种保护与国际贸易、濒危物种与花卉进出口贸易、花卉认证与国际贸易等,最后还探讨了新贸易壁垒对花卉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本教材是一本专业性强的进出口贸易类教材,内容翔实,图表详细,易于理解,可操作性强,是一本可供园林及园艺专业学生学习的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也适用于从事花卉及植物进出口贸易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由罗宁统稿,并任主编,宋希强、郁书君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

罗 宁、黄 凯	0 绪论
罗 宁、宋希强	1 花卉进出口产品类别及等级
刘玉冬	2 花卉进出口贸易术语
罗 宁	3 花卉进出口程序
罗 宁、方雪莹	4 花卉进出口贸易单证及其办理
罗 宁	5 国际贸易货款收付
宋希强	6 花卉产品包装与储藏
罗 宁	7 运输与保险
陈守智	8 进出口花卉产品检疫
刘玉冬	9 花卉主要国际贸易方式
宋希强	10 濒危物种与花卉进出口贸易
郁书君	11 花卉新品种保护与国际贸易
宋希强	12 花卉认证与国际贸易
罗 宁、刘建民、黄 凯	13 新贸易壁垒与花卉进出口贸易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

目 录

前 言

0 绪 论	1
0.1 花卉国际贸易概述	2
0.2 与花卉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3
0.3 全球花卉贸易概况	5
0.4 我国花卉进出口贸易概况	9
小 结	11
思考题	11
参考文献	12
1 花卉进出口产品类别及等级	13
1.1 主要花卉进出口产品类别	14
1.2 主要花卉进出口产品等级	19
小 结	25
思考题	25
参考文献	25
2 花卉进出口贸易术语	26
2.1 贸易术语概述	27
2.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27
2.3 4组贸易术语	31
小 结	42
思考题	42
参考文献	43
3 花卉进出口程序	44
3.1 进出口合同的洽商	45
3.2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51
3.3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55
小 结	61
思考题	61

参考文献	61
4 花卉进出口贸易单证及其办理	62
4.1 进出口单证概述	63
4.2 花卉进出口主要单证及其办理	66
小 结	74
思考题	74
参考文献	74
5 国际贸易货款收付	75
5.1 金融票据	76
5.2 汇付与托收	78
5.3 信用证付款	85
5.4 银行保函	92
5.5 支付方式的选用	94
小 结	95
思考题	95
参考文献	95
6 花卉产品包装与储藏	96
6.1 产品的包装	97
6.2 产品的储藏	102
小 结	108
思考题	108
参考文献	108
7 运输与保险	109
7.1 运输方式	110
7.2 进出口运输保险	115
小 结	120
思考题	120
参考文献	120
8 进出口花卉产品检疫	121
8.1 进口花卉产品检疫	122
8.2 出口花卉产品检疫	129
8.3 检疫鉴定和检疫处理	135
小 结	141

思考题	141
参考文献	142
9 花卉主要国际贸易方式	143
9.1 经销和代理	144
9.2 寄售和展卖	150
9.3 加工贸易	153
9.4 电子商务	159
小 结	166
思考题	166
参考文献	166
10 濒危物种与花卉进出口贸易	167
10.1 概述	168
10.2 进出口濒危花卉的审批	171
小 结	173
思考题	173
参考文献	174
11 花卉新品种保护与国际贸易	175
11.1 概述	176
11.2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177
11.3 花卉进出口贸易与新品种保护	183
11.4 日本与荷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186
小 结	191
思考题	191
参考文献	191
12 花卉认证与国际贸易	193
12.1 花卉认证概述	194
12.2 花卉认证的形式	195
12.3 花卉认证与国际贸易	202
小 结	203
思考题	203
参考文献	203
13 新贸易壁垒与花卉进出口贸易	204
13.1 新贸易壁垒	205

13.2 新贸易壁垒与花卉进出口贸易	209
13.3 规避花卉新贸易壁垒的策略及措施	212
小 结	217
思考题	217
参考文献	217
附录 I I 级濒危植物种名录	218
附录 II II 级濒危植物种名录	227
附录 III III 级濒危植物种名录	233



绪论



0.1 花卉国际贸易概述

0.1.1 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它既包括有形商品(如原料品、半制成品及制成品等实物商品)的交换,也包括无形商品(如劳务、技术、教育、咨询、金融、投资、运输、保险、旅游、商业性服务等)的交换。这种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地区)的角度讲,称为该国(地区)的对外贸易;从世界范围讲,世界各国(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了国际贸易,也称世界贸易。

通常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之间是存在区别的。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之所以有别于国内贸易,是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一套独立的关税制度和贸易措施,并通过这种关税制度和贸易措施保护本国的利益;而国内贸易是指在同—个关税制度下的—个国家内的贸易,贸易伙伴之间的交易活动并不受关税等措施的影响。从国家行政管理的角度,国内贸易并不使用关税等措施对交易的一方给予特别的限制或优惠。本教材正是从这样的角度区分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但由于某种原因,一个国家内部存在着不同的关税区,而这些不同的关税区有着自己独特的贸易利益,尽管属于同—个国家,但这些不同的独立关税区之间的贸易行为和—般意义上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是相同的,从理论上或政策上研究这种不同关税区之间的贸易与我们研究—般的国际贸易无异。因此,可以从经济学意义上把国际贸易理解为具有独立关税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换活动。

由于不同关税区之间的贸易利益会通过关税制度和其他各种贸易措施反映出来,所以,国际贸易活动有许多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比如,它们之间的法律体系会有差异,法规或商业惯例也会有不同。这就要求贸易双方对这些方面有很深的了解,以免在贸易中由于该方面的原因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或引起不必要的纠纷。通常情况下不同关税区的货币制度、度量衡制也会不同,交易双方在选择结算货币、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等方面也比国内贸易复杂。不同关税区的关境分割,使得市场呈现出—不统一性,企业在进行商业活动决策时,必须考虑到这些特点。国际贸易过程中涉及的信用风险、价格风险、外汇风险、政治风险等都比国内贸易大。如果贸易双方发生纠纷,通过调解、诉讼或仲裁解决也比国内贸易类似纠纷的解决更加复杂和困难。正是由于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存在很大的差别,人们才把国际贸易作为—个专门的对象进行研究。

如果不同国家之间通过结成关税同盟使它们成为—个统一的关税区,那么,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和—般的国际贸易就会有很大的区别。如果这些国家如同当今的欧盟,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甚至使它们之间的法律体系、财政政策等各种经济政策、法规都统—起来,那么,这些国家尽管彼此之间没有最终统—,但它们之间的贸易已和国际贸易学所讲的国际贸易很少有共同点了,而是更像—般意义上的国内贸易。事实上,现在不

少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在研究国际贸易的时候,已经把欧盟作为一个单位进行考虑。

0.1.2 花卉国际贸易的特点

花卉国际贸易除了具有国际贸易的共同特点外,还有其特殊性。①花卉产品是具有生命力的一类产品,时效性强,有的花卉产品只有几天的寿命,如鲜切花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时间只有一周左右。花卉产品如果不能及时运到客户手中,就不能成为商品,有时甚至变为垃圾。②花卉产品的包装、储藏和运输等要求较高。如对鲜切花和盆花包装时,为了防止被压坏,应选用牢固的纸箱。不同的植物其运输温度也不一样,如百合种球的运输温度为 -1°C ,苗木的运输温度为 $2\sim 3^{\circ}\text{C}$,南方的盆景运输温度为 9°C 。无论哪个环节稍有疏忽,都可能给花卉产品的进口或出口造成损失。③花卉产品种类繁多,如一、二年生草花和球根花卉就有一千多个种和品种,而且每个种或品种都是一个进口单位,每批进口与出口的种、品种名称、数量必须准确。如果某个花卉品种出现错误,将影响该批产品的进口或出口通关。④花卉产品要从某个国家进口或出口到另一国家,由于各国对植物产品病虫害的检疫对象要求不同,而且有时政策还会发生变化,所以,从事花卉产品进出口贸易必须紧密关注相应进出口国对植物检疫要求的变化,以便顺利进口或出口花卉产品。⑤要完成某一花卉产品的进出口,依据其种类的不同,要办理濒危物种证明、非濒危物种证明、植检证、场库证、种用证等,其手续较多且复杂,如果手续或证件不全将影响花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0.2 与花卉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花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属于植物贸易的范畴,而植物又属于生物与生态的范畴。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把生态安全与国防安全等同对待。花卉的进出口不能危害进(出)口国的植物生态状况,应遵守我国及国际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以下从国内及国际两个方面简单介绍与花卉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

0.2.1 国内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于1991年10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通过,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3号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分为8章50条,包括总则、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法律责任,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于1987年1月2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进行修正。本法共9章102条,包括总则、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海关事务担保、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全文约9000字,共11章70条,分为总则、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对外贸易救济、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这部法律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修正后的《种子法》共11章78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于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一百三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28条,是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而制定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于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8章46条,分为总则,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期限、终止和无效,罚则,附则。

(7)《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于2003年5月30日由国家林业局发布,共5章27条,分为总则、引种申请、审批、检疫监管、附则。

0.2.2 国际法律、法规

(1)《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972年6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与环境大会全面讨论了环境问题,特别是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问题,提议由各国签署一项旨在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国际贸易公约;这标志着联合国开始全面介入世界环境与发展事务,被誉为世界环境史上的一座里程碑。1973年3月3日,21个国家的全权代表受命在华盛顿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1975年7月1日,该公约正式生

效。截至2004年10月,有166个主权国家加入。中国于1981年正式加入该公约。

(2)《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于1961年2月2日在巴黎讨论通过,1968年8月10日正式生效,后又经1972年11月10日、1978年12月23日和1991年3月19日在日内瓦三次修改。

UPOV 公约旨在确认各成员国保护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权利,其核心内容是授予育种者对其育成的品种有排他的独占权,他人未经品种权人的许可,不得生产和销售植物新品种,或须向育种者交纳一定的费用。根据 UPOV 公约规定,育种者享有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其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专有权,包括以商业目的而繁殖、销售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在观赏植物或切花生产中作为繁殖材料用于商业目的时,保护范围扩大到以正常销售为目的而非繁殖用的观赏植物部分植株;为开发其他品种而将受保护品种商业性地反复使用。

UPOV 公约拥有两个文本,1991年文本比1978年文本更严格地保护育种者的权利。如1978年文本允许农民保留种子再次播种、自繁自种和自由交换(虽没有明确写明);1991年文本严格地限制农民这种权利,育种者的权利延伸至收获的材料。UPOV 公约的1991年文本还将育种者的权利扩大到禁止侵权品种进口。在强调保护育种者权利的同时,UPOV 公约对育种者的权利也有所限制,如出于公共利益考虑或者为了推广新品种,可以不经育种者同意而使用、繁殖其新品种。1991年文本对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更为具体,规定育种者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私人的非商业活动;试验性活动;培育其他新品种活动,但培育派生品种以及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品种进行繁育品种的除外。

我国已于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通过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承诺在国际机制上保护新品种育种者的权利。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于维也纳签订。各缔约国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本公约共4部分101条,于1988年1月1日生效。1981年9月30日我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核准书载明,中国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0.3 全球花卉贸易概况

世界各国花卉业的发展历史不一,短的只有三四十年,长的达二三百多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各国进入了相对平稳的时期,战后各国经济得到恢复和快速

发展,花卉业也迅速在全球崛起,成为当今世界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已成为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世界花卉贸易额在20世纪50年代初不足30亿美元,1985年为150亿美元,1990年为305亿美元,1992年达到1000亿美元,2003年达到1018亿美元,全球花卉贸易额每年保持在6%左右的增长率。

0.3.1 全球花卉主产区及产值

据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提供的统计数字,目前全球花卉总产值约750亿欧元。其中鲜花和盆花600亿欧元,占总产值的80%;观赏苗木140亿欧元,占18.7%;种球7.5亿欧元,占1%;其他花卉2.5亿欧元,占0.3%。在世界五大洲中,亚洲已成为世界花卉主产区,亚洲花卉产值已跃升至400亿欧元,占全球花卉总产值的53%;其次是美洲,170亿欧元,占23%;欧洲135亿欧元,占18%。这三大花卉生产区域,占全球花卉生产总产值的94%。部分国家生产的主要花卉产品如下:

荷兰 主要产品为鲜切花、盆花、种球、观赏苗木等。

厄瓜多尔 主要产品为月季,种植面积已达3225hm²。

哥伦比亚 主要产品为月季、香石竹,种植面积约7000hm²。

泰国 主要产品为石斛兰,为世界第一大兰花生产国。

毛里求斯 主要产品为火鹤。

津巴布韦 主要产品为月季。

危地马拉 主要产品为铜钱树和榕树。

墨西哥 主要产品为切叶类。

南非 主要产品为切叶类。

美国 主要产品为一、二年生草花种子。

0.3.2 主要进口国与进口额、消费国与消费额

随着经济全球化,世界花卉生产、消费和贸易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花卉进口量大的国家也是花卉消费量大的国家。主要的花卉进口国如下:

美国 20世纪90年代,花卉产品是美国农产品中销售增长最快的产品之一,2003年美国全国花卉业的产值是144亿美元,位于美国八大农产品销售量的第5位。由于美国的经济衰退,不但使花卉的销售量难以增长,而且也促使价格不断下滑。为保持原有的销售额,生产商不得不降低成本、扩大生产规模,这样使得从业者获取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所以国内只生产不宜长途运输的盆栽类花卉,切花、切叶类主要依赖进口,而且比重逐步增加,如进口切花市场占有率已由1971年的0.4%提高到1996年的82.6%。2005年美国进口的切花和盆花达6.08亿欧元。一些邻国如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由于距离美国较近,在空运费用上具有竞争力,成为美国切花的主要进口国。在盆花进口方面,加拿大距离美国最近,植物的运输也比较容易,因此加拿大的活植物、盆花类出口到美国的数量占到美国总进口量的80%。近年,中国台湾、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盆花数量也逐步增长。

美国花卉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是通过超市、家居用品市场、折扣店等。美国进口的

花卉种类主要包括月季、香石竹、圣诞树等。

美国的花卉进口额占世界总进口额的 13% (1998 年资料), 是进口额增长较快的国家。

德国 德国人酷爱大自然, 在德国几乎家家都有盆花, 有的家庭还有室内花坛。德国花卉市场的年需求量为 20 亿束鲜切花、3.5 亿株盆栽植物和 10 亿棵庭园植物, 年消费量 30 亿美元, 进口额占世界总进口额的 23% (1998 年资料)。据德国花卉进口批发商分会统计, 2003 年, 该国花卉市场每年内销总额达 60 亿马克^①, 每人平均支出 110 马克, 而全世界花卉年消费总值约 300 亿马克, 德国占了 20% 以上, 堪称世界上最大的花卉消费国 (2003 年资料)。2006 年切花进口额为 7.56 亿欧元, 盆栽植物进口额为 6.08 亿欧元。

法国 进口额占世界总进口额的 10% (1998 年资料), 进口增长较快。1999 年进口花卉只有 12 种, 进口量为 28.6 万 t, 进口额为 56.3 亿法郎^②。2006 年, 盆栽植物进口额为 3.7 亿欧元。荷兰是法国第一大花卉进口国, 1999 年进口量为 16.8 万 t, 进口额为 38.7 亿法郎, 占法国花卉进口量的 68.8%。法国的其他花卉进口国家依次为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丹麦、德国、以色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和肯尼亚等。

英国 进口额占世界总进口额的 10% (1998 年资料)。切花进口量大, 2006 年为 7.91 亿欧元。

荷兰 进口额占世界总进口额的 9% (1998 年资料)。2006 年盆栽植物进口额为 3.01 亿欧元。

日本 是世界花卉主要消费市场之一, 年花卉消费额达 50 亿美元左右, 其中进口花卉 5 亿美元, 占消费量的 10% 左右 (2000 年资料)。根据出口额, 鲜切花出口到日本的国家依次为: 荷兰, 42.59 亿日元^③; 泰国, 33.93 亿日元; 新西兰, 25.86 亿日元; 新加坡, 15.94 亿日元; 中国, 15.76 亿日元; 澳大利亚, 11.87 亿日元; 美国, 9.32 亿日元; 中国台湾, 8.25 亿日元。从品种上看以进口鲜切花为主, 主要集中于石竹、月季、菊花、百合、杨桐及松枝等。

从人均消费上看, 欧洲各国人均花卉消费普遍较高。以鲜切花为例, 瑞士位居世界第一, 人均年消费 122 欧元, 挪威 115 欧元, 荷兰 88 欧元, 比利时 41 欧元, 丹麦 39 欧元, 德国 38 欧元, 意大利和瑞典均为 35 欧元。日本居亚洲第一, 人均年消费 33 欧元。美国居美洲第一位, 人均年消费 20 欧元 (2004 年资料)。

0.3.3 全球花卉主要出口国与出口额

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商业数据库/世界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UNCTAD/WTO) 统计, 1998 年全球花卉贸易出口总额超过 74 亿美元, 其中鲜花占 9%, 盆栽植物占 43%, 切叶及其他类占 8%。从出口方面看, 荷兰仍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卉出

① 1 马克 = 0.4875 美元

② 1 法郎 = 0.1624 美元

③ 1 日元 = 0.0112 美元